

(一)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本公司承诺：

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%面向中小企业（其中60%预留给小微企业）

库尔勒金太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致： 巴州林业和草原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标项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的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和静县人工种草工程）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服务商为库尔勒金太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563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7.056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披碱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县易商花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.7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扁穗冰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沭阳县易商花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.7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老芒麦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沭阳县易商花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2984.72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复合肥、马拉硫磷、溴敌隆属于化工行业；经销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巴州精纳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76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企业名称：库尔勒金太阳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6 日



说明：

1. 如所有货物均为中小微企业制造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